**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镇政办发〔2017〕179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4号）、《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江苏省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框架协议》、《[关于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7c0a18d9f10c21e1dbbf179c3c99e519bdfb.html?way=textSlc)》（苏政办发〔2015〕122号）和《关于印发[镇江市“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1b40c113a3e8d5d8ab4f9fe80193b4f7bdfb.html?way=textSlc)》（镇政办发〔2016〕241号）要求，加快我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试点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紧紧围绕“绿色领先、特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降低行业单位能耗与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与碳排放总量为核心，加快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着力提升综合能效，强化技术创新推广，推动用能方式变革，强化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加强污染综合防治，提升污染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制度标准体系，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镇江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镇江市交通运输行业建成绿色低碳型交通运输网络体系、节能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体系和集约高效型交通运输组织体系，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技术创新与服务体系，夯实绿色循环低碳能力基础，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达到领先水平、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示范公路、示范港口、示范航道、示范场站、示范公交和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绿色驾培等示范企业，全面建成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  
　　到2020年，高速公路县级节点覆盖率达到100%。千吨级航道县节点覆盖率达到100%。综合客运枢纽县级节点覆盖率达到60%。运输网络基本建立，道路客班车公司化经营比例提高到85%。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26%，城市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5%，城区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19标台。城乡客运一体化基本实现，镇村公交覆盖率达到100%。甩挂、滚装等集约化的运输组织方式得到广泛应用，货运车辆里程利用率达到60%。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厢式、集装箱车及专用占营运车辆比重逐步提高，标准化船舶占内河运输船舶总吨位50%以上。公众出行信息化智能服务、货运与物流和政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客运联网售票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普通国省公路重要节点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内河干线航道船闸 ETC 覆盖率达到100%，与全省城市一卡通互联实现度达到100%。与2010年相比，全市营运车船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25%和22%，城市公共汽车节能环保车辆（包括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到55%，出租汽车节能环保车辆比例达到100%。单位周转量土地利用率比2010年提升30%。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1．更加注重科学规划，打造开放互通的综合交通大通道和一体化的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岸线和水资源，充分发挥低碳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实现多种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提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效能。（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规划局，各辖市、区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全面推广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循环低碳建设、养护及运营管理技术应用，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枢纽场站等推广光伏能源微网（“金屋顶”计划）。加强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再生里程占大中修总里程的比例达40%以上。加强生态防护、植被恢复与路侧绿化建设，增加碳汇能力。推进公路沿线万亩绿化工程。在公路、港口、航道等方面开展生态修复。大力推进港口、运输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全面推进港口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推动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依托“苏南现代化”镇江低碳交通示范工程，实施航道绿化工程，形成苏南运河、丹金溧漕河干线航道风景带。（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港务集团，各辖市、区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3．加强资源节约管理与综合利用，建立跨部门、跨项目的建设协调机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交通、市政、城建等部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沟通协调，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发改委、经信委，各辖市、区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4．推进区域性航道构建和港口升级扩容。优化区域航道网络等级结构，发挥通江航道通航、建港条件较好的优势，以沿江港口集疏运航道为定位，通过内河航道将沿江港口向陆腹地延伸。实施江海河联动，推进港产城融合，提升镇江港“通江达海、干支相连、承东启西、辐射南北”的能力，推动镇江跻身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重要枢纽节点城市。“十三五”期间，建设长江泊位31个，其中万吨级泊位13个，镇江港总通过能力突破2 亿吨。（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水利局、港务集团，各辖市、区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5．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双车道四级公路改造，提升通镇村公交道路服务水平，同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结合农村经济的发展要求，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延伸工程，拓展农村公路的服务范围，向新型农村经济结点延伸，特别是加快连接乡村旅游节点的生态公路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500公里，改造危桥50座，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效率。（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辖市、区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6．着力推进航空运输突破工程，力争实现从无到有、从单一到全面的突破。大力推进通用机场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扩建镇江新区大路通用机场，丹阳、句容、扬中、丹徒各规划1个通用机场。（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各辖市、丹徒区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7．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多模式、一体化、全覆盖、高品质的公共交通系统，积极推动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的创建。加快发展大容量公交系统，适时推进城市轨道规划建设。加强绿色港口、公路、水路（含服务区）等环保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各辖市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应用  
　　1．全面淘汰老旧车、“黄标车”，继续推广应用国V车用汽、柴油，做好清洁油品供应保障工作。完成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和维修制度，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委、商务局、住建局、质监局）  
　　2．加快运输装备升级，大力推广使用LNG、CNG等清洁能源车船，布局建设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全面实现CNG 出租车全覆盖，大力推广LNG 混合动力等新船型。提升运输装备专业化、大型化、标准化水平，推广货运车辆的大型化、厢式化和专业化，鼓励发展集装箱、厢式等专用和多轴重载大型车辆。（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发改委、住建局）  
　　3．大力推进内河船舶运力结构调整，继续做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程。加快老旧落后船型淘汰和更新改造。按照江苏省发展内河液化天然气船舶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鼓励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提高港口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加快港口机械节能改造、船舶岸基供电、能源自动化管理与智能调度系统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推广应用。（市交通局、经信委、港务集团，镇江海事局）  
　　（三）加快推进优化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  
　　1．优化客运组织管理模式，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提高市域公交线网覆盖程度，根据居民出行特点优化班次密度和线路走向，优化线网，加强与客运枢纽的无缝衔接。加快实现公交微循环支线网络的覆盖，优化线网层次结构，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出租车三级服务网点体系，加强中途停靠点建设。有序发展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加强相关领域产学研合作对接，积极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及时总结规律，优化城市中短距离出行，完善公交“最后一公里”的无缝衔接。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公共交通服务的制度。建立完善的公共交通补贴补偿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展城市候机楼安检、行李托运等服务，根据需求适时加密至禄口机场、常州机场的专线班次，推进空地联运。（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各辖市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构建经济、高效的货运物流服务系统，提高城乡配送服务水平。加快铁水联运、江海转运发展，鼓励货运“一单制”等措施提升交通运输系统运行效率。发展“互联网＋物流”、城市共同配送、农村物流等新兴业态，开展道路运输无车承运人平台。推广滚装甩挂运输、公铁联运甩挂运输、跨区域网络化甩挂运输、甩挂运输联盟等示范项目建设。（市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3．加强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和退出管理，认真落实《[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257799ed6ea11fdfbdfb.html?way=textSlc)》（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及其配套文件，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市交通运输局）  
　　（四）加快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技术创新与服务体系建设  
　　1．推进交通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建成适应现代交通发展要求，具有全国领先和示范意义的智慧交通，实现城乡居民出行更便捷、更高效，货运与现代物流业更具竞争力，深度融合于交通运输生产管理全过程、各领域。建立交通运行监测与决策支持平台、交通安全应急指挥平台、交通能耗排放及环境监测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深化“互联网＋”在出行服务、货运物流服务中的应用，推进公路应急智慧处置系统建设，完善智慧公路感知网络，试点“智慧公路”建设。加快建成智慧航闸调度中心，启动建设“船联网”工程，推广航道养护管理系统，推进智慧航道监控系统建设。建设智慧海事动态监管系统、智慧海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交通系统和市搜救成员单位的智慧协同。推进镇江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网和“智慧公交”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经信委，镇江海事局）  
　　2．依托绿色（低碳）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开展交通运输能源节约、资源节约、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新能源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技术服务。大力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技术、产品、工艺的标准、计量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开展公路、航道养护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推广运输装备维修技术和操作人员培训新技术、新设备。（市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委、质监局）  
　　3．深化制度与技术创新。探索合同能源管理、碳交易、节能量交易、第三方治理等市场机制在行业内的应用，促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碳。支持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企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公司应保障企业余电上网。（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经信委，镇江供电公司）  
　　（五）加快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建设  
　　1．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管理。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环保程序，实施严格的自然岸线控制制度。积极倡导生态选线、生态环保设计，尽量减少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切割影响。加强污染治理，按照“谁污染（排放），谁治理、谁补偿”原则，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建立环境价格体系，实行排污总量有价分配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污水处理按质收费制度。（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  
　　2．加强节能环保统计监测。协同搭建部、省、市三级行业能耗统计监测平台和分析管理系统，推进市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统计与监测工作。做好营运车船在线监测试点工作，促进与市级相关信息平台和统计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行业节能监管体系。落实交通行业的重点耗能设备能耗限制标准和重点耗能设备准入与退出制度。加强交通运输用能监测和统计。（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环保局、统计局）  
　　3．建立严格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引导重点交通运输用能企业制定节能减排规划。加快培育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市场，依托镇江市碳排放核算与管理平台，积极参与交通运输碳交易，以进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通过该平台将镇江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目标分配给各经营主体，然后各经营主体按照计划分配碳排放配额。（市交通运输局、经信委、发改委）  
　　4．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领域的人才培养，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及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加强优秀拔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强化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建设，为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交通运输局）  
　　（六）加快推进对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的政策扶持  
　　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发展绿色运输、低碳运输的税收扶持力度。切实鼓励企业逐步更新改造耗能高、效率低的老旧设备，采用低碳环保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技术，提高装备的整体技术水平，减少能耗排放。积极运用财政政策，鼓励并引导运输从业者和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型车船、装卸和施工装备等，加快淘汰高能耗车船及其他落后装备设施。（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  
　　2．加大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适当增加现代物流发展用地指标。对列入省、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省、市政府批准的年度重大项目中的交通运输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将LNG加气站和充电桩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现代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市国土资源、住建局、发改委、规划局）  
　　3．拓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融资渠道，充分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以及社会资金，扩大利用外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外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探索合同能源管理、碳交易、第三方治理等市场机制在行业内的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参与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领域的投融资活动，有效发挥信用担保体系功能，支持金融机构为节能减排服务业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服务。积极引进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等，为节能减排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市金融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经信委）  
　　4．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新增公务车要带头采购和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各类交通公共建筑项目中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机制，发挥政府部门节能减排的表率作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住建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江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商务局、城管局和镇江海事局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建设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镇江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支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加大对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完善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交通运输投资结构，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航运、港口、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的投资力度。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型企业和技术的支持力度，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交通运输企业和技术发展。  
　　（三）强化目标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及时跟踪了解《镇江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镇江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区域性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实施情况，每半年召开会议，通报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加强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目标任务实施到位、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每年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推广工作情况，如“节能宣传周”、“低碳体验日”等宣传形式，引导公众选择低碳化出行方式。加强低碳技术产品交易展示会交通板块的支撑与新技术示范。利用多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绿色低碳交通理念，推广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强化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节能减排教育培训，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和水平。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cd872162d24a60deb63a2a79db41c1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cd872162d24a60deb63a2a79db41c14bdfb.html" \t "_blank)